

证券代码：300796

证券简称：贝斯美

公告编号：2026-041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对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整改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贝斯美”）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因涉嫌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26】6号），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到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及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的严重性，并严格推进整改落实。整改过程中，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对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相关公告。现将有关整改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一、存在的问题

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曾于2024年8月30日，以本人借入资金通过吴某铭、钟某海的证券账户，以大宗交易方式买入贝斯美股份10,83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上述交易陈峰先生未按规定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因其隐瞒其持股信息变动情况，导致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实际控制人的持股信息未能真实、准确反映实际持股情况。

## 二、整改措施及完成情况

### 1. 实际控制人已及时足额缴纳罚款

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对浙江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整改进展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 2. 向无关联第三方转让前述交易相关股份并注销相关证券账户

公司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通知，钟某海及吴某铭股票账户购入的前述公司股份已于近期进行全额转让，同时已向股权受让方充分释明，本次整改转让所涉股份的股权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为落实全面整改，2026年5月29日，钟某海将前次购入的公司股份7,2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2.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王某辉，转让价格为6.38元，成交金额为46,063,600元；2026年6月10日，吴某铭将前次购入的公司股份3,6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给蒋某国，转让价格为6.38元，成交金额为23,050,940元。

王某辉、蒋某国均为陈峰、钟某海、吴某铭的非关联第三方。同时经核查，两名受让方与本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钟某海及吴某铭名下用于本次交易的证券账户已经予以注销。

## 三、本次整改总结

1. 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实际控制人陈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贝斯美股份106,062,53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9.37%。本次股份转让交易金额远低于买入成本，实际控制人未获取相关收益并自行承担相关资金亏损。

2. 陈峰先生已进行了全面整改，并将持续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监管规则的学习。

3. 公司将不定期组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加强学习相关法律及监管规则，加强自查及风险排查，持续提高合规意识。

4. 前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将进一步规范，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财务状况及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绍兴贝斯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